

专家意见

姓名	张启东	工作单位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职称	高工	手机号码	13666277271
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ST066		
<p>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赤化村张家碑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赤化村1、2组。本次治理工程涉及宝轮镇赤化村。对宝轮镇赤化村张家碑沟黑臭水体进行治理，治理起点位于赤化村1组沟渠，终点位于水渠入清江河排口。</p> <p>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控源截污、清淤疏浚。（1）控源截污：新建生活污水截污纳管主管3093m，其中DN400管道450米，DN300管道1451米，DN200管道1192米，入户支管5000米，检查井100座，沉泥井28座，新建DN50提升管道30米，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采用一体化泵站；（2）清淤疏浚：垃圾清理80m³、淤泥清理233m³。</p> <p>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占地总面积为1.69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p> <p>项目土石方开挖0.56万m³（含表土0.09万m³），土石方回填0.26万m³（含表土0.09万m³），无借方，项目余方0.30万m³，运至宝轮工业园回填利用。</p> <p>项目总投资496.8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83.36万元），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于中央环保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已于2023年4月开工，计划于2023年12月竣工，总工期9个月。</p> <p>项目区位于四川盆地北部边缘，为河谷平原地貌。项目区气候类型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利州区多年平均气温16.1℃，多年平均降水量941.8mm，多年平均湿度69%，全年平均风速每小时3.60m。区域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森林覆盖率59.23%。土壤类型以黄壤为主。工程所在地利州区属于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项目区地处西南紫色土区，区域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p> <p>2023年4月，四川环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汉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赤化村张家碑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年5月10日，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四</p>			

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赤化村张家碑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23]83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2023年11月，我公司（四川睿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正式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于2023年12月编制完成《四川省广元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赤化村张家碑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2023年12月21日，根据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介绍全面、清楚。

（一）项目组成、工程布置及施工组织介绍基本清楚。

（二）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流向介绍基本清楚。

（三）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准确。

二、项目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较全面，评价较合理，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三、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全面，方法可行。经调查，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1.69hm^2 ，产生的新增水土流失量 69.77t ，项目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施工期为产生水土流失重点时段。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基本清楚，共 1.69hm^2 。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等级合理，目标可行。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类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符合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4%。

六、水土保持措施

（一）本项目建设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和临时工程区2个防治区，基本合理。

（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整有效，措施等级、标准明确，满足有关规范的要求，总体布局基本可行。

（三）工程量和进度安排合理。

七、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及效益分析

(一)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原则、依据正确，概算结果合理。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0.96 万元，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为 6.14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为 14.82 万元。其中，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0.02 万元，独立费用 1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6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203 万元（22032.14 元）

(二) 水土保持效益分析内容全面，结论合理可信

八、附表、附图及附件齐全，设计图纸规范。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可上报审批。

签名：



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